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UAL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分別從事數碼媒體業務及電子商業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集團在合營公司的資本承諾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UAL訂立兩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以分別從事數碼媒體出版及發行業務及電子商業業務。

成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範疇及資本承諾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

建議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將會從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發展的數碼媒體出版及發行業務（「數碼媒體業務」），內容有關透過利用互聯網或移動電訊網絡發行或推廣媒體內容及／或時尚產品或服務，惟不包括電子商業合營公司進行的業務及本集團已出版或分銷或將出版或分銷的平面雜誌印刷本的或與此有關的銷售、分銷、推廣、置入廣告。該等媒體產品或服務或會包括內容豐富的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針對大中華地區擁有高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的精英讀者及用戶。與本公司的平面媒體業務相若，有關數碼媒體業務的廣告服務針對休閒及奢侈產品的國際知名品牌。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計劃成為本集團進行或參與數碼媒體業務的獨家平台，並於數碼媒體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六個月內，本集團會向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轉讓與數碼媒體業務有關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與其競爭的任何資產、業務、牌照、許可證或政府批文；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將不會繼續進行或參與可能與數碼媒體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數碼媒體業務有關的機會。

建議數碼媒體合營公司的首次投資金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及UAL（直接或間接）分別擁有60%及40%。UAL將以現金方式向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透過轉讓(i)iWeekly全部業務營運及其相關資產；(ii)與數碼媒體業務有關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及(iii)經UAL同意後，與數碼媒體業務有關而已經或將會由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其他資產或業務的方式向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出資。

iWeekly為手機免費雜誌，內容主要為文化及時尚。其收入主要源自銷售網上廣告。預期iWeekly的市場份額將透過加強推廣及廣告而增加，因而提高iWeekly所作廣告的售價及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從事出版iWeekly業務及相關資產，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600,000港元），並按iWeekly公告所述可作出下調。iWeekly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推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Weekly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人民幣1,997,000元（相等於約2,396,000港元）。根據iWeekly公告，iWeekly賣方向本集團作出擔保，iWeekly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廣告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

經本公司及UAL同意後，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將按成本轉讓任何日後電子商業的相關媒體業務予電子商業合營公司。

電子商業合營公司

建議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將會發展有關採購、推廣及／或銷售奢侈消費品的電子商業業務及／或有關利用互聯網或移動電訊網絡的任何業務，惟不包括數碼媒體業務及本集團已出版或分銷或將出版或分銷的平面雜誌印刷本的或與此有關的銷售、分銷、推廣、置入廣告（「**電子商業業務**」）。

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將計劃成為本集團進行或參與電子商業業務的獨家平台，並於電子商業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六個月內，本集團會向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轉讓與電子商業業務有關或可能以其他方式與其競爭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於緊隨有關轉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將不會繼續進行或參與可能與電子商業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電子商業業務有關的機會。

本公司亦建議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UAL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首次投資金額將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及UAL須按照彼等各自於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股權，於電子商業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以現金方式(或以本公司與UAL將予訂立有關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正式協議所載的其他方式)注入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注入其餘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UAL的總出資將分別為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及4,9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000,000港元)。本集團對電子商業合營公司作出的資本承諾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經本公司及UAL同意後，電子商業合營公司將按成本轉讓與數碼媒體業務有關的任何未來業務予數碼媒體合營公司。

董事會組成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UAL將委任一名董事，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其餘兩名董事。

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UAL各自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第五名董事為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行政總裁，將由本公司及UAL共同委任。

獨家權期間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獨家權期間(「獨家權期間」)為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成立合營公司的條件

成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須待以下條件於獨家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取得或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取得或遵守的所有正式手續、同意及批准，或自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任何該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及UAL雙方協定及訂立數碼媒體合營公司的正式協議；及
- (c) 本公司及UAL接獲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以訂約雙方合理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表達)，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數碼媒體合營公司於中國的公司架構的合法性及其他監管事宜。

成立電子商業合營公司須待以下條件於獨家權期間屆滿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取得或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取得或遵守的所有正式手續、同意及批准，或自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任何該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及UAL雙方協定及訂立電子商業合營公司的正式協議；及
- (c) 本公司及UAL接獲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以訂約雙方合理信納的有關形式及內容表達)，內容涵蓋(其中包括)電子商業合營公司於中國的公司架構的合法性及其他監管事宜。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雜誌廣告服務、印刷及分銷雜誌及提供廣告相關服務。

本集團過往一直專注於平面媒體業務。有見近年中國互聯網及手機廣告市場急速增長，本集團決定除繼續經營平面媒體業務外，亦將進軍其他數碼媒體業務。鑒於蘋果產品(如iPhone及iPad)廣受市場歡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iWeekly，藉以開展數碼媒體業務。

此外，鑒於中國經濟急速增長，加上風靡全球的「Apps」(手機應用程式)風潮，本集團對大中華區數碼媒體的未來發展深感樂觀，並預期手機廣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續現可觀增長。故此，本集團認為現正是透過與UAL成立專注於數碼媒體業務的合營公司，以拓展數碼媒體業務的好時機。此外，本集團認為，透過數碼媒體平台(如互聯網及手機)向本集團的現有高檔品牌廣告客戶交叉銷售其新產品及服務，可為本集團的現有平面媒體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再者，鑒於中國市場對高檔商品的消費急增，更多國際高檔品牌透過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規模搶佔中國市場，從而亦拉動中國的高檔商品廣告市場。由於本集團旗下刊物主要針對擁有高可支配收入、教育程度高且注重生活品質的中國精英群體，本集團認為其已建立了數量可觀的目標讀者群。憑藉本集團的現有讀者群及廣告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透過與UAL合作進軍針對中國富裕人口的電子商業業務，以捕捉高檔商品在中國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乃屬明智之舉。此外，本集團認為，電子商業業務亦可讓本集團把握機會向其知名品牌客戶進行交叉銷售，從而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及使其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

董事相信，與UAL合作將可推進電子商業業務及數碼媒體業務的發展。董事認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UAL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5.71%權益。UAL由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及Warburg Pincus X Partners, L.P.共同擁有，兩者均是Warburg Pincus LLC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外，UAL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Warburg Pincus LLC為紐約有限責任公司，自一九六六年成立以來，一直是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所管理的資產價值超過300億美元。其活躍投資組合網羅超過125間公司，廣泛分佈於各板塊、行業及地區。Warburg Pincus LLC作為一個增長投資者及富於經驗的投資夥伴，協助管理團隊建立具備可持續發展價值的公司。該公司已設立13個私募股權基金，在超過30個國家約650家公司投資逾350億美元。

該公司的總部設於紐約，分部遍佈阿姆斯特丹、北京、法蘭克福、香港、倫敦、盧森堡、毛里求斯、孟買、三藩市、聖保羅及上海。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i)對數碼媒體合營公司60%權益的資本承諾預期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及(ii)對電子商業合營公司51%權益的資本承諾為5,1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500,000港元)，即對合營公司的總資本承諾約為111,50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公司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上文「成立合營公司的條件」一節所載，成立合營公司的條件，須待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已取得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取得或遵守的所有正式手續、同意及批准，或自聯交所取得嚴格遵守該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豁免後，方告完成。倘本集團將進一步注入合營公司的業務或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一般事項

鑒於合營公司的日後業務營運可能與邵氏業務出現潛在競爭，為改善本集團業務流程及避免合營公司與邵氏業務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正考慮向邵先生收購邵氏業務。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如進行)，本公司將透過向合營公司出資的形式將邵氏業務注入合營公司。現正考慮邵氏業務的業務及資產於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之間的實際分配。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宜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邵氏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及UAL分別佔60%及40%權益之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業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及UAL分別佔51%及49%權益之合營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Weekly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收購iWeekly而刊發之公告
「合營公司」	指	數碼媒體合營公司及電子商業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邵先生」	指	邵忠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邵氏業務」	指	示意包括(i)廣州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ii)上海森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iii)現代移動數碼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現時均由董事邵忠先生控制(有關邵氏業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AL」	指	United Achiev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黃承發先生、莫峻皓先生、厲劍先生及崔劍鋒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